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WH-2025-153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贵州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16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6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9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28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 3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一、价格部分	- 37 -
1. 投标函	- 37 -
2. 开标一览表	- 38 -
3. 报价明细表	- 39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40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0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2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3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4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5 -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46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7 -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1 -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1 -
三、技术部分	- 53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3 -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 53 -
3. 其他评分项证明材料	- 53 -
四、政府采购政策（若不涉及，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 62 -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 62 -
2. 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 73 -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76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贵州省公安厅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GZWH-2025-1533-2
- 3.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3 个标项，投标人不得拆分单个标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33700.00 元（标项 1 预算：120000.00 元；标项 2 预算：209600.00 元；标项 3 预算：404100.00 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33700.00 元（标项 1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标项 2 最高限价：209600.00 元；标项 3 最高限价：4041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递交文件。
- 3.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一部

电话：0851-85801822

传真：0851-85801799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GZWH-2025-1533-2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KK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公安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82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联系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33700.00 元（其中标项 1 预算：120000.00 元；标项 2 预算：209600.00 元；标项 3 预算：4041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33700.00 元（其中标项 1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标项 2 最高限价：209600.00 元；标项 3 最高限价：404100.00 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配件费、工时费、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各种税费等总价包干。
政策扶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4）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6）中标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胶装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开启时间、地点	（1）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评审方法	（1）评审单位：按标项为单位进行。 （2）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投标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 1.5% 的计算基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提供服务。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合同格式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7.2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9.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

1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第 29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 14 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7.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8.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9.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标项，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19.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19.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19.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19.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9.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9.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9.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1. 响应文件澄清

2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21.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

22.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标项磋商工作结束。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



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标项磋商工作结束。

2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工作继续进行。

22.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5.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2.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2.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2.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2.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5.7 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5.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2.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2.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2.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2.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3.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5.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5.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0.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1.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1.1.1）至（31.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2.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解释权

3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设备维护清单

标项	类别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批)	预算 (万元)	备注
1	装备维护	视听实验室设备维护	1	12.00	1 项设备升级
2	装备维护	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维护、 痕迹实验室设备维护	1	20.96	4 项设备升级、 1 台设备维护
3	装备维护	理化实验室设备维护	1	40.41	11 台设备维护
合计				73.37	

二、设备维护需求

(一) 标项 1

1. 依图 IPIW-PRO 人像智能鉴定工作站：设备维护和软件升级。

(二) 标项 2

1. 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维护：①美亚柏科 FL3000 手机多路取证分析仪：软件升级；②美亚柏科 FL800 计算机检验工作站软件升级；③盘古石 T50 手机取证塔：软件升级；④网捕手远程服务器取证设备：软件升级。

2. 痕迹实验室设备维护：卡索 dic-1 干式智能集弹器维修维护阻尼部件。

(三) 标项 3

1. 液质联用仪 (AB5500+)：维修维护单向阀、高压泵、氮气发生器维护包。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三重四级杆型) (岛津 GC-2030-GCMS-TQ8050NX)：维修维护反应器。
3. 液质联用仪 (AB3200)：维修维护检测器、高压环线组件、氮气发生器维护包。
4. 液相色谱仪 (Waters ACQuity)：维修维护压力控制器单元、脱气器主板。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QP2010Plus)：维修维护 FID 收集器、旋转电磁阀总成、进样器杯控制销总成、检测器加热元件、离子束加热器、针头组件 (瓶探针)、



玻璃雾室。

6. 气质联用仪-裂解仪（安捷伦 6890N- PY-2020id）：维修维护裂解仪探头、放大器组件。

7. 离子色谱仪（ICS1500-900）：维修维护高压 PEEK 泵、信号采集器、淋洗液发生灌。

8. 拉曼光谱仪（雷尼绍 inVia）：维修维护激光发射器。

9.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erkin Elmer NexION 350x）：维修维护维修维护露点计。

10.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帕纳科 Axios mAX）：维修维护窗口膜。

11. X 射线衍射仪（帕纳科 X'Pert Powder）：维修维护灯管。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升级、到货、安装、维护、调试并通过验收。

2. 维修质保期：硬件质保不低于 2 年，软件升级质保不低于 1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 100% 合同款项。

5. 验收标准、规范：

5.1 按国家、行业和贵州省相关政策现行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

5.2 全部设备调试维护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5.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4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6. 维修响应要求：

6.1 维修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最终用户无法处理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20 分钟内响应，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更换零配件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维修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将派工程师不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6.2.1 每季度须对本项目内的仪器提供一次上门巡检维护服务；

6.2.2 服务期内至少须对本项目内的仪器提供一次深度保养服务；

6.2.3 服务期内工程师免费故障诊断及技术支持服务；

6.2.4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对清单内仪器负责故障排除、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

7. 保密要求：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投标有效期：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9.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标项 1 至标项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标项 1 至标项 3）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证明报价的合理性的。
2	技术要求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中对应标项的“二、设备维护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标准（标项 1、标项 2）

一、投标报价（35 分）			
1	响应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二、商务分（50 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修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入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5
2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名单，且服务人员需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书。 （1）提供具备设备维护清单中相关维修工程师合格证书（仪器制造商颁发），1 人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2）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员名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
3	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到达时间进行评分： （1）供应商 1 小时以内响应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 5 分； （2）供应商响应 1.5 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 3 分； （3）其余响应时间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4	售后服务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服务覆盖区域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点（含自建、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网点），确保响应时效≤2 小时，得 4 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



5	服务承诺评价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必须明确涵盖以下关键点： (1) 服务期满时，确保与后续服务承接方有序完成工作交接； (2) 服务期满且交接工作经确认完成后，主动、及时撤离服务现场； (3) 服务期满后，在后续服务承接方未正式到位前的过渡期内，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供应商承诺中每包含并明确体现上述一项要求，得 2 分，三项均满足得 6 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
三、技术分（15 分）			
1	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维保升级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完整数据升级计划、硬件保养计划、保养内容、保养频次等内容进行评分。 A 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B 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C 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D 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8
2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紧急维护、安全事故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故障响应及处理情况进行评分 A 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B 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C 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D 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7
得分			100



评分标准（标项3）

一、投标报价（35分）			
1	响应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二、商务分（50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修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入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5
2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名单，且服务人员需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书。 （1）提供具备设备维护清单中相关维修工程师合格证书（仪器制造商颁发），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提供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书，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4）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员名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
3	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到达时间进行评分： （1）供应商 1 小时以内响应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 5 分； （2）供应商响应 1.5 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 3 分； （3）其余响应时间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4	售后服务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服务覆盖区域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点（含自建、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网点），确保响应时效≤2 小时，得 4 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



5	服务承诺评价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必须明确涵盖以下关键点： (1) 服务期满时，确保与后续服务承接方有序完成工作交接； (2) 服务期满且交接工作经确认完成后，主动、及时撤离服务现场； (3) 服务期满后，在后续服务承接方未正式到位前的过渡期内，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供应商承诺中每包含并明确体现上述一项要求，得 2 分，三项均满足得 6 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
三、技术分（15 分）			
1	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维保升级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完整数据升级计划、硬件保养计划、保养内容、保养频次等内容进行评分。 A 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B 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C 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D 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8
2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紧急维护、安全事故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故障响应及处理情况进行评分 A 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B 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C 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D 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7
得分			100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定标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的，存在上述 2 种任一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_____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服务交付

1. 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升级、到货、安装、维护、调试并通过验收。

2. 维修质保期：硬件质保不低于 2 年，软件升级质保不低于 1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 100% 合同款项。

五、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执行。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2. 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进行赔偿。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1. 按国家、行业和贵州省相关政策现行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
2.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乙方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服务内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4. 在服务过程中，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所需资料清单提交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委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和对接，保障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按合同及招投标等相关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若验收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须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做出整改。
3. 乙方应负责自身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如因在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或第三方损失，乙方承担甲方及第三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4. 经双方确认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得擅自改动，如需更改应事先告知乙方。
5.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八、保密责任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不随合同的更改、中止、终止等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 20 个工作日后仍无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委托事项服务费外，甲方应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相关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5%/天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3. 甲方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仍不能达到效果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相应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让乙方承担其损失。

4.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将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超过 1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本次项目的服务资格。

5.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甲方还可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其他相应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提交的其它资料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乙方应在相应期限内完成整改，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依然不合格，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7.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义务，乙方因分包、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不是乙方正式在册职工或乙方未对拟派团队人员购买社保，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 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合同签字页所载, 系双方往来文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 须在该变动发生前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 在该通知发出之日, 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 同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投标响应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2.商务要求偏离表	
3.其他评分项证明材料	
（1）项目业绩	
（2）人员配备	
（3）响应时间	
（4）售后服务评价	
（5）服务承诺评价	
（6）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7）应急预案	
四、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2. 开标一览表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此项无需填写或者自拟“开标一览表”。）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标项	类别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批)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总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按所投标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填写。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③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二、资格审查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银行资信证明。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 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9.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按服务内容的实际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中的“二、设备维护需求”的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 3.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 3.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3.其他评分项证明材料

(1) 项目业绩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2) 人员配备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3) 响应时间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4) 售后服务评价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5) 服务承诺评价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6) 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7) 应急预案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四、政府采购政策（若不涉及，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视听实验室设备维护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响应报价	金额报价	120000.00	元	是	金额报价

标包名称：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维护、痕迹实验室设备维护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响应报价	金额报价	209600.00	元	是	金额报价

标包名称：理化实验室设备维护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响应报价	金额报价	404100.00	元	是	金额报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KB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视听实验室设备维护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KB001

标包名称：视听实验室设备维护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证明报价的合理性的。	
	2	技术要求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中对应标项的“二、设备维护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2.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修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入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5.00
	2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名单，且服务人员需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书。 (1) 提供具备设备维护清单中相关维修工程师合格证书（仪器制造商颁发），1人得5分，最高得10分。 (2) 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4) 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员名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到达时间进行评分 (1) 供应商1小时以内响应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5分； (2) 供应商响应1.5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3分； (3) 其余响应时间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4	售后服务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服务覆盖区域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点（含自建、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网点），确保响应时效≤2小时，得4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00
	5	服务承诺评价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必须明确涵盖以下关键点： (1) 服务期满时，确保与后续服务承接方有序完成工作交接； (2) 服务期满且交接工作经确认完成后，主动、及时撤离服务现场； (3) 服务期满后，在后续服务承接方未正式到位前的过渡期内，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供应商承诺中每包含并明确体现上述一项要求，得2分，三项均满足得6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维保升级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完整数据升级计划、硬件保养计划、保养内容、保养频次等内容进行评分。 A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 B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C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D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紧急维护、安全事故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故障响应及处理情况等进行评分 A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7分； B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C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D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7.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响应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 * 35.00$	35.00

标包2：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维护、痕迹实验室设备维护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KB002

标包名称：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维护、痕迹实验室设备维护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096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证明报价的合理性的。	
	2	技术要求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中对应标项的“二、设备维护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2.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修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入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5.00
	2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名单，且服务人员需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书。 (1) 提供具备设备维护清单中相关维修工程师合格证书（仪器制造商颁发），1人得5分，最高得10分。 (2) 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4) 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员名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到达时间进行评分 (1) 供应商1小时以内响应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5分； (2) 供应商响应1.5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3分； (3) 其余响应时间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4	售后服务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服务覆盖区域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点（含自建、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网点），确保响应时效≤2小时，得4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00
	5	服务承诺评价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必须明确涵盖以下关键点： (1) 服务期满时，确保与后续服务承接方有序完成工作交接； (2) 服务期满且交接工作经确认完成后，主动、及时撤离服务现场； (3) 服务期满后，在后续服务承接方未正式到位前的过渡期内，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供应商承诺中每包含并明确体现上述一项要求，得2分，三项均满足得6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维保升级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完整数据升级计划、硬件保养计划、保养内容、保养频次等内容进行评分。 A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 B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C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D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紧急维护、安全事故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故障响应及处理情况等评分 A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7分； B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C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D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7.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响应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 * 35.00$	35.00

标包3：理化实验室设备维护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KB003

标包名称：理化实验室设备维护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041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证明报价的合理性的。	
	2	技术要求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中对应标项的“二、设备维护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2.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修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入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5.00
	2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名单，且服务人员需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书。 (1) 提供具备设备维护清单中相关维修工程师合格证书（仪器制造商颁发），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2) 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3) 提供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书，1人得2分，最高得2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5) 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员名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到达时间进行评分 (1) 供应商1小时以内响应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5分； (2) 供应商响应1.5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3分； (3) 其余响应时间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4	售后服务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服务覆盖区域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点（含自建、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网点），确保响应时效≤2小时，得4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00
	5	服务承诺评价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必须明确涵盖以下关键点： (1) 服务期满时，确保与后续服务承接方有序完成工作交接； (2) 服务期满且交接工作经确认完成后，主动、及时撤离服务现场； (3) 服务期满后，在后续服务承接方未正式到位前的过渡期内，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供应商承诺中每包含并明确体现上述一项要求，得2分，三项均满足得6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维保升级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完整数据升级计划、硬件保养计划、保养内容、保养频次等内容进行评分。 A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 B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C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D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紧急维护、安全事故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故障响应及处理情况等进行评分 A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7分； B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C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D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7.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响应报价 / 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 * 35.00	35.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
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KB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视听实验室设备维护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维护、痕迹实验室设备维护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元)	签名
8			

标包名称:理化实验室设备维护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价格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0.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三、投标响应部分.....
 - 1.技术要求偏离表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 3.其他评分项证明材料
 - （1）项目业绩
 - （2）人员配备
 - （3）响应时间
 - （4）售后服务评价
 - （5）服务承诺评价
 - （6）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 （7）应急预案
- 四、政府采购政策.....
 -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2. 开标一览表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此项无需填写或者自拟“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标项	类别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批)
响应报价总价 (小写: 元):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 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按所投标标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填写。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
包括其它所有费用。③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
调整。

二、资格审查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 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9.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按服务内容的实际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中的“二、设备维护需求”的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 3.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 3.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3.其他评分项证明材料

(1) 项目业绩

(2) 人员配备

(3) 响应时间

(4) 售后服务评价

(5) 服务承诺评价

(6) 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7) 应急预案

四、政府采购政策（若不涉及，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开标一览表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此项无需填写或者自拟“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标项	类别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批）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总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按所投标标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填写。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③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